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8年烏干達國際商展及展後拓銷團」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經濟部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

(三)活動介紹：

名稱：2018年烏干達國際商展（UGITF 2018）

(網站：<https://tradefair.uma.or.ug/>)

展覽日期：2018年10月2日~10月10日

地點：烏干達坎帕拉 Lugogo Showgrounds

簡介：烏干達國際商展自1992年成立，為每年10月間最大的國際商展。本年度為第26屆，為東非地區提供國際貿易的平台。根據主辦單位2017年度統計資料，共計1,350家國內、外參展廠商，逾28個國家代表參加，並計超過20萬人次前來與會參訪。烏干達自我國進口主要產品為資訊產品、汽機車零配件及機械等。此次烏干達展為本會首屆辦理之展覽，為協助業者拓銷新興非洲市場，預定邀請10家我商組團參加，非常歡迎廠商踴躍報名。另將於展後安排至肯亞奈洛比拓銷，相信我商可以在不斷增長的非洲市場中得到最佳的投資回報率。

拓銷團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0月13日

地點：肯亞奈洛比

(四)預定徵集攤位數：標準展示攤位10個(9平方公尺，含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裝潢)。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

零售業：各種消費性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太陽能/綠能產品、家用品、紡織服飾、鞋類皮革、辦公文具/家具及創新產品等。

輕工業：五金手工具、建材衛浴設備及食品/飲料/文具/化妝品/塑膠產品之生產或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參加廠商資格：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或逕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及下載列印報名表（步驟如說明），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後，傳真至：02-27226885。
【步驟：(1)請進入mk.taiwantrade.com.tw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5)點選列印報名表。】
- 2.傳真報名：請上本會網站www.taiwantrade.com.tw 經貿活動/海外參展/展覽名稱，點選相關附件列印表格，請填妥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回傳傳本會本案承辦人收，傳真：02-27226885。
- 3.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四樓401室謝承宏專員收，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887，alanhsieh@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 1.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台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廠商分攤費：每1標準攤位費用新台幣7萬5千元整。
每攤位之基本配備為：公司招牌、地毯、1桌3椅、4盞投射燈、1個儲物櫃、1個垃圾桶、1個插座(暫定)。
拓銷團分攤費：新台幣5,000 元
- 3.轉角攤位費：凡於組團會議中圈選轉角(兩面開)攤位者，須加收新台幣6,000元，本會自保證金中扣除。

(二)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①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及位置之權利。

②參團廠商按租用攤位面積大小及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攤位位置。)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1. 台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